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十日

第壹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04555

大本營公牒

大元帥

劉新軍

大本營公牒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十日

第二號

目錄

法規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

僑務局保護僑民專章

僑務局辦事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附財政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支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十七日

第一號

五一三一二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僑務局經理華僑註冊簡章

第一條 本局經理華僑註冊發給證明書概照保護華僑專章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證明書者本局派員專司其事以期迅捷

第三條 本局備有申請發給證明書用紙以便華僑請領時填寫但如遠方寄信祇將姓名年歲住

所籍貫職業依式開列不必拘定本局印就用紙亦可

第四條 華僑請領證明書時除隨同繳納證書費二元外並無別項費用惟須備三寸半身相片二

張以一張粘貼證明書上面一張留局存查

第五條 華僑關於請領證明書手續如有不明瞭之點可隨時來局或函詢本局均當詳細答覆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僑務局保護僑民事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內政部僑務局保護僑民事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旅居外國及回國者統稱僑民

第二條 凡回國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證明書以便僑務局照章保護（註冊手續本人親

到或委託戚友或逕用信函申請均可）

第三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遇受欺凌冤抑情事得直接呈報僑務局僑務局當爲之保

障或申雪

第四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回國僑民有意興辦實業得申請僑務局指導及扶助

第五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回國居住或遊歷內地得呈請僑務局知會地方官保護招

待

第六條 凡旅外僑民均須向僑務局註冊領取証明書以便僑務局一律保護（註冊手續與第二條同）

第七條 已在僑務局註冊之旅外僑民其在內地家屬財產均受僑務局絕對的保護如有被人欺凌及霸佔情事得直接向僑務局申訴

第八條 凡旅外僑民之子弟回國就學得請僑務局給予証明書并按照程度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第九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無論工商如須領取出洋護照時得請僑務局介紹之

第十條 凡前赴外國之人民除註冊外由僑務局加給公函交由各該僑民於抵埠時呈遞駐在地公使或領事妥予照料保護

第十一條 凡旅外僑民有爭執等事當由僑務局轉請駐在地領事及商會調解或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凡旅外僑民有被虐遇災事故發生須與該國政府交涉者當由僑務局商請外交部或駐在地商會交涉保護拯救之

第十三條 僑民選舉議員事得呈請僑務局襄助之

第十四條 凡旅外僑民遇有變故回國者當由僑務局知會各地方官分別護送回籍安置

第十五條 凡旅外僑民經入他國籍而未脫離中華民國國籍者回國時均應報明僑務局註冊以便

考核

第十六條 凡僑民係在未與中國立約之國僑居或該地尚無領事駐在者其保護事宜當由僑務局

委托在該國商會或派僑務官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回國僑民曾經在該國政府領有復准入境証書者於復往時亦須報明僑務局註冊以

資籍考保護

第十八條 凡在僑務局註冊及領有證明書者每人應繳註冊費二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僑務局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僑務局依僑務局章程之規定附設於內政部內其職務分配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僑務局設會辦一員佐理局務

第三條 僑務局暫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綜核各科文件及校對

二、撰緝保存收發及公佈文件

三、典守印信

四、編制統計及報告

五、編訂章程條款及繙譯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管理本局庶務及會計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護回國華僑事項

二、關於保護旅外華僑之內地家屬及財產事項

三、關於導引華僑回國遊歷內地及其招待事項

四、關於襄辦華僑選舉國會議員事項

五、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關於華僑教育及學校註冊事項

七、關於獎勵華僑舉辦慈善公益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提倡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事項

二、關於介紹華僑為中外出產品貿易事項

三、關於海外華僑設立商業會所及其他公共團體事項

四、關於勞工海外移殖及應募事項

五、關於調查保護華僑工商業事項

六、關於調查華僑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七、關於華僑戶口調查及國籍事項

八、關於華僑爭執事項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主管一科事務科員二人助理本科事務但事繁時其科員員額得每科增至四人

第八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僑務局一切尋常文件悉用局長名義行之蓋用本局關防如遇重要之件應由局長呈請

內政部長核示辦理

第十條 僑務局對外一切護照單照証書按照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用部印由部長署名者由

內政部鈐蓋空白頒發本局填用

第十一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拆封後每件摘出簡明事由登列號簿並分別該件應歸何科承辦